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森明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2649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1件 (0264916B_如主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本縣新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